

4、固废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为脱硫废渣、除尘灰、废布袋、废催化剂、废油、废油桶、废树脂及生活垃圾。脱硫废渣收集后外售于山东欣润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于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；除尘灰回用于烧结；废油、废油桶危险废物进入九羊集团危废库，委托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催化剂、废树脂目前暂未产生，待产生时委托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济南市莱芜清联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，不外排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工作建议

- 1、加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，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- 3、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已发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2×65MW 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

专家签字：

杨东升
2021年8月15日